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3年10月29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30016934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航港局辦理。

肆、訓練地點

航港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 02-89782900）。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備註
訓練導引	開訓及研習課程說明	1	1	
航運政策及實務	淺談航運政策	1	11	
	船舶交通安全管理	3		
	全球海運發展趨勢	3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備註
	航港業務及相關機關(構)簡介	1		
	航運實務簡介	1.5		數位課程
	航港企劃概要	1.5		
航港法規	船舶管理概要	1.5	4.5	數位課程
	船員管理概要	1.5		數位課程
	港務管理概要	1.5		數位課程
國際公約	國際海事公約概要	1.5	3	
	海事安全管理概要	1.5		數位課程
業務見習	船舶檢查作業實地觀摩(含參訪貨櫃集散站裝卸作業)	4.5	5	
	海事中心簡介	0.5		
培育英語能力	職場專業英語	1.5	1.5	數位課程
測驗	測驗	1	1	
結訓	結訓(不採計課程時數)	5-10分鐘		
合計		27	27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訓練期程：本訓練預定於114年2月10日至12日辦理。
- 二、膳宿安排：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中餐（住宿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 三、訓練方式：
 - (一)本訓練以實體課程為主，惟下列課程以數位學習方式辦理：

1. 航港法規：「船舶管理概要」、「船員管理概要」及「港務管理概要」等 3 課程。
2. 航運政策及實務：「航運實務簡介」1 課程。
3. 國際公約：「海事安全管理概要」1 課程。
4. 培育英語能力：「職場專業英語」1 課程。

(二)參訓人員應於 114 年 1 月底前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項下之「航港 e 學院」專區，由單位直屬主管依業務需求指定受訓人員完成前開至少 3 門專業課程及「職場專業英語」1 門共通能力課程，總計 6 小時之數位課程，俾利實體課程之銜接。

四、測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測驗成績，作為航港局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五、意見調查：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航港局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航港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3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 不符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交通部航港局 2. 交通部航港局以外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